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王子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住：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所得稅事件，認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30 號判決，所援用之財政部 66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5934 號函釋（下稱系爭要點 1），有抵觸憲法第 7、15、19、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緣聲請人於民國 104 年經高院調解離婚後，協議與前配偶共同監護三名子女並每月支付前配偶每名子女每月 NT13500 扶養費，每年共支付 NT486000 元整用於子女扶養，且協議每月雙周六日與寒暑假過年由聲請人訪視照顧子女（約占一年天數五分之一），聲請人據此於申報 106 年所得稅時列入子女之免稅額與扣除額，然國稅局信義分局仍發單完全剔除聲請人關於三名子女申報撫養資格並補徵所得稅

額 108204 元，致聲請人之財產權受有侵害。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對上開核定不服，迭經複查、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嗣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30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且不得上訴。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如系爭要點 1「……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寬減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四) 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本案涉及憲法第 7 條平等、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等憲法條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30 號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要點

1，有下列牴觸憲法之情形：

(一) 系爭要點 1、2 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1、按人民應平等對待、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

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七條、第 15 條、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此有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另憲法保障人民擁有財產權……是指人民對財產權的標的，擁有完全依其意志使用、收益，及其他形成之權利，國家不得剝奪之。……作為財產權的擁有者，可以自由處分財產。……這種承認財產權人擁有處分財產之自由權限，又可透過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形成整個法治國家的自由財產與交易之法律秩序，其功能之大，構成憲法保障財產權的主要功能（參釋字第 728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倘若有意對上開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進行限制，應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仍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此有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供參照。從而，若公權力機關欲限制人民依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應透過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方可為之，否則將撼動法治國家的自由財產與交易之法律秩序，不可不慎。此外，國家採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有釋

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

2、系爭要點 1 使納稅義務人於離婚後，父母子女共同生活天數較少的一方，在另一方不願理性協商的情況下，即便每年付出相當之扶養金額，仍無法享有一絲一毫的申報扶養免稅額度，。系爭要點 1 在欠缺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前提下，透過稅賦之手段強制離婚後僅能由父母其中一方申報子女撫養，顯屬嚴重不公平對待離婚後父母其中一方且侵害其財產權。此舉不僅視構成法治國家基礎的自由財產與交易之法律秩序為無物外，更顯然地背棄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承諾，應認系爭要點 1 違反憲法第七條與第 15 條財產權規定。

3、綜上所述，系爭要點 1 侵害人民受憲法第七條平等受對待之權利、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且又未透過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其立法目的又與憲法第 23 條所列舉之事由不符，是系爭要點 1 違反憲法第七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至為灼然。

(二) 系爭要點 1 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

1、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此有釋字第 620 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是解釋令函僅能就法律已規定之要件予以解釋，斷不能再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

2、按「…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然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暨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稅務稽徵機關不能僅依行政解釋函即完全剝奪離婚後父母實際扶養時間較少的一方申報扶養子女之權力，而應該思考其他方法使該申報能較公平的分配，否則即違背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原則。

二、綜上所述，系爭要點 1 在欠缺法律明文或經法律授權之前提下，一方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七條與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另一方面又違反憲法第 19 條所確立之租稅法律原則及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人權保障及法治國原則之破壞不言可喻，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並透過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要點違憲，方能重建財產交易之經濟秩序。

肆、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令如下：

案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30 號判決
確定判決所援用之行政命令	財政部 66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5934 號函釋主旨：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而其配偶於該年度中有所得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惟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合併申報課稅。說明：二、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寬減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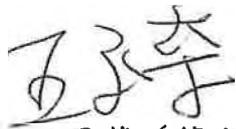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30 號判決。

(影本乙件)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王子榮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日